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大冶市还地桥镇东庄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生态修复方案的审查意见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要求，市局组织专家对你局报送的大冶市还地桥镇东庄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大冶市还地桥镇东庄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已经专家审查通过，现将专家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局，请你局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尽快组织实施。

二、该生态修复项目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土石料需要对外销售的，必须纳入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销售收益全额上缴市级财政，全部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涉及用地(林、草)以及需要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等工作的，在开工前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林）审批手续前，不得占用农用地（林地）。

四、你局要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开工后有序、快速地推进。同时，要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农民工工资保障“五项制度”、项目工地环保“6个百分百”。

附件：大冶市还地桥镇东庄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